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貳伍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年全
角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任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為左列人員之子女。
一、從事革命工作有勳勞於國家依法令給予撫卹或撫助者。
二、從事抗戰工作依法令給予撫卹者。

第二條 各級學校對於革命抗戰功勳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入學，應儘先考收，如其程度及名額不能考入中等以下學校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統籌各校名額，依其程度儘量予以就學之機會。

第三條 革命或抗戰功勳子女已入各級學校者，除為國死難之烈士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一律給予甲種待遇外，其餘應視功勳人員之事蹟及其家庭經濟情況，分別給予左列各種之待遇。

甲、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丁、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及雜費。

第四條 前項各種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肄業學校所定一般學生之各項費用數額。

第五條 功勳人員或其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之經濟情況變遷時，其已決定之待遇及種別，得變更或停止之。

第六條 已核准之待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撤銷之。

一、功勳人員本身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二、功勳人員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經受開除學籍處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功勳人員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定享受優待之各項費用，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

第七條 前項應支經費如地方教育經費有不足時，得由中央予以補助。

第八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聲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所定資格之證件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第九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在國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組織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在省立或院轄市市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在縣市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陳繼承先生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聘。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特任何鳳山為中華民國駐埃及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鄭傑民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陳培錕、林學淵、張開連、黃天爵、許紹珊免去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張翰儀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袁國欽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東生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華洲、陳叔圭、林君揚、陳聯芬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黃雪邨、李揚為總統府秘書。此令。

任命楊肇煥為司法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伯平為司法部秘書。此令。

派石錦章為內政部警察總署專員。此令。

國立編譯館館長陳可忠呈請辭職，陳可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士卿為國立編譯館館長。此令。

派凌純聲為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館長。此令。

任命戴松恩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場長。此令。

派李慎思為黃汎區復興局專員。此令。

任命陳鴻藻為廣東省政府統計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懷恭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榮達為江蘇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裘造時為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一和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美為安徽省電話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文暄一員以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邦濤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陽庸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孟愚權理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天定一員以山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石樓縣縣長賀廷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山西寧武縣縣長職務曹錦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潤全署山西石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扶一員以山西寧武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太谷縣縣長賀靖宇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道遠一員以山西太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爾晏署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爾晏署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爾晏署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爾晏署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爾晏署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指導員				
專刊出版				
專刊出版				
經費來源				
參加人數				
學校語				

- 註：1.負責一人一項須將所有負責學生逐一填寫
 2.如有書刊出版須各附一份報部
 3.參加人數一項如團體無院系限制者須分別記明各院系人數
 4.學校語一須由學校負責人切實填寫
 5.每表限填一個團體如有二個以上團體須由學校自行製表分別填報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轉入	核註	備考
陳瑞珠 (志簽)	女	三十二歲	日本山形縣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陳文柱	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一十年七十三
盧瑪珠 (高梨)	女	六十二歲	日本栃木縣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盧培坤	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一十年七十三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十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告 于哲文 住北平帥府園六號
 代理人 范小峯 住同上
 被告官署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右原告為請求發還房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以范小峯名義向勒勞德遺產財團，價買北平帥府園、東單三條胡同、王府井大街等三處房屋，同日又將所買帥府園六號及乙六號房屋，用陳媽蔭名義轉賣於范士建，(即土木建築協會日人妹尾一夫之假名)抗戰勝利後，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范士建曾於三十四年四月向偽財政局請領土地所有權註冊執照，認為敵產，予以查封沒收，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系爭房地係敵偽土木建築協會日人妹尾，以恐嚇脅迫方法所強買，當強買該產時，如按契約所載，原告於買入賣出一轉瞬間，似已獲得相當利潤，然實際上原告買受時，因輾轉假手於媒介人之分潤及中人應酬各費，較書面之買價，何止數倍，實已受巨大損失，三十三年八月原告乘土木建築協會改組機會，將該產備價買回，因默察日人慘收為期不遠，故決定光復後再稅領新契，既可免去虛糜，復可減少敵偽收入，迨三十四年四月，偽財政局通令產權人重新登錄，以便頒發土地所有權註冊執照，是以原告仍用范士建紅契請領執照，惟原告向范士建買回之契約，係林龍恩律師所代書，該律師為公證人之契約已生權利移轉之效力，且買價係以冀東銀行之支票交付，更有該協會之領收證可查，買回後之房捐清潔指修費俱由原告繳付，至與土木建築協會所訂租約之無備保證人係因官定用紙俱無備保中證所致，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及行政院據實污判罪之組長趙英達等簽註意見，而為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屬錯誤違法，訴請撤銷原處分及決定，有鞠東平伍復安劉多荃等證明買回之證明書，北平財政局等證明房捐清潔指修費係由小峯醫院繳納之批證，修理費收據，范士建買賣產合同收據，支票存根等影片剪報十六件為證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駁回訴願之決定，係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送達，原告於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法定期間，應請駁回。(二)原告以買入產三處之一，轉賣於范士建，一轉手間獲利甚厚，不能以空泛之言推翻事實，原告所稱輾轉假手於媒介人之分潤，及中人應酬各費，較書面之買價何止數倍，證之原告提出買進時交款收據，寫明「房地產價金酬勞並佣金一概在內」其為任意捏造，信口強辯無疑，鞠東平等之證明，要皆出於原告之請求而來，難認為有力證據，原告提出向范士建買回契約係白字一紙，且於所稱買回後之八個月，仍用范士建之名請領所有權註冊執照，其主張買回之非真實，極為明顯，支票存根房捐清潔指收據等，均非產權證明，且支票存根係由支款人自填，是否事後所填，亦無從判明，土木建築協會與原告所訂之租約，既無備保中證不得稱為租約，是否勾結日人所補訂亦屬無從證明，原告所稱已於三十三年八月間向范士建買回，顯難採信，該處房屋確屬敵產，請予駁斥，維持收歸國有之原處分等語。

理由 按本件原告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受訴願決定後，曾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繼於同年三月三十日補具理由，而其起訴尚在行政訴訟法第十條規定之二個月期間以內，自係合法，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按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歸中央政府所有，為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前段所明定，本件系爭之帥府園六號及乙六號產業，原告主張係其所有之理由，不外以當時為日人妹尾即范士建所強買，及原告備價買回二者而已，查原告訴稱「上項產業係日人妹尾用范士建假名，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以恐嚇脅迫方法所強買，」無論所稱強買係在原告買受該產之日，其賣價復非低於原告買受之數額，即就原告前具訴願書內所稱，「二宮德惠土木建築會社社長妹尾向訴願人恐嚇，謂該屋適於該會社之用，非轉賣與彼不可，否則另有辦法云云，辭句之間顯存威脅」等語觀之，亦未達於致原告失其自由意思之程度，其所謂強買一節自不足採信，又據原告訴稱「三十三年八月間向日人妹尾即范士建備價買回該產，決定光復後再稅領新契，」又謂「三十四年四月偽財政局通令產權人重新登錄，以便頒發土地所有權註冊執照，原告仍用范士建紅契請領」等語，是系爭產業登記之所有權人，仍為范士建而非原告，自難謂上項不動產物權已生移轉於原告之效力，原處分官署認本件系爭之產業為敵產而收歸國有，並無不合，訴願官署決定駁回訴願，自屬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